



圖例

- 桃園埤圳重要濕地
- 核心保育區(高榮)
- 環境教育區(八德埤塘)
- 其他分區(水資源涵養區)
- 桃園市區界範圍

「桃園埤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草案)示意圖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其他本計畫未載入之明智利用項目，應依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辦理。本計畫之允許使用項目如下：

功能分區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面積	說明
核心保育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2. 野生動物保護設施 3.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11	桃園市楊梅區「高榮731號埤塘」
環境教育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態及人文景觀之保育研究及解說教育設施 2. 水文資源保護設施及治理設施 3. 景觀維護之安全設施 4. 環境監測站或設施 	0.8	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埤塘自然生態公園」
其他分區 (水資源涵養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文資源保護設施及治理設施 2. 景觀維護之安全設施 3. 環境監測站或設施。 4. 供養殖使用及當地養殖漁業發展有直接關係之相關設施 5. 供灌溉使用及當地農業發展之灌溉系統相關設施 6. 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之行為 7. 其他應主管機關許可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備及為保護環境必要之保護或治理設施 8.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綠能設施 9.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1113.38	除核心保育區及環境教育區外之重要濕地

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本計畫重要濕地保育利用範圍，依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規定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 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及改變原更水資源系統。
2. 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
3. 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
4. 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
5. 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
6. 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

功能分區	管理之規定
核心保育區	<p>本計畫之核心保育區係指桃園高榮野生動物保護區內之範圍。其資源、建築物與土地利用依現行桃園高榮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護利用管制事項為主，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公告保護區之範圍屬管制區，視設置與自然環境及景觀相容之圍阻設施以與區外環境區分。另為環境解說之需，視適當地點設置解說設施，以達保護區資源保育宣導之效。(二) 針對保護區之生態與自然資源，應持續調查並進行長期監測，以建立本保護區之生態資料庫，相關資料應以網頁形式公開，並定期更新；為使民眾實地了解本保護區設置之目的與成效，得視狀況接受以環境教育與生態教學為目的之預約參觀申請。(三) 現場人為行為之管制禁制，採牌示公告，將於適當地點設置告示牌，其上將公告禁制、應經申請許可之事項、管理單位；管理單位或受委託現場管理單位採定期及不定期巡視之方式，加強該地之保護管制。(四) 保護區之保護利用管制事項，研訂如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禁止騷擾、虐待、捕獵或宰殺野生動物之行為。2. 禁止捕捉及採集各類動、植物。3. 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任意野放、栽植或引進野生動、植物。

功能分區	管理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禁止採集、砍伐或焚燒野生植物。 5. 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禁止各種開發及採取土石或礦物、污水排放等危及保護區自然環境之行為。 6. 禁止任意丟擲垃圾、傾倒垃圾、廢土及放置違章構造物及其他破壞自然環境之行為。 7. 各式交通工具，非經野生動物保護區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進入本區域。 8. 基於推廣生態保育觀念，進入本區域進行生態調查者，應先經野生動物保護區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 9. 基於學術研究或教學研究，進入本區域採集野生動植物者，應先經野生動物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環境教育區 及其他分區 (水資源涵 養區)	<p>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規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p> <p>配合桃園市政府政策方向及農田水利會之管理，本計畫之環境教育區及一般使用區得從事下列行為：</p> <p>(一) 配合時節舉辦之水上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元宵節迎(水)財神 2. 水上花(賞)燈 3. 端午節划(賽)龍舟 4. 放煙火 5. 水上跳樁 6. 舞獅 7. 例行性之公共設施修復 8. 其他配合時節舉辦之水上活動等 <p>(二) 埤圳管理之必要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歲修 2. 一般灌溉 3. 魚類養殖採捕 4. 曬埤塘 5. 引水、放水、導水、輸水、配水和排水等 6. 其他埤圳管理之必要行為等

